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实施刑事诉讼法在1980年内延长办案期限的决定

（1980年3月10日山西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刑事诉讼法实施问题的决定》规定，1980年1月1日以后受理的刑事案件，应依照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办理。如果案件过多，办案人员不足，不能依照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关于侦查、起诉、一审、二审的期限办理的，在1980年内，可以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延长办案期限。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据此向省人大常委会提出了关于实施刑事诉讼法延长办案期限的建议。省人大常委会审议了这个建议，决定如下：　　一、《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规定：“对被告人在侦查中的羁押期限不得超过二个月。案件复杂、期限届满不能终结的案件，可以经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批准延长一个月。”1980年内我省可再延长一个月。　　二、《刑事诉讼法》第九十七条规定：“人民检察院对于公安机关移送起诉或者免予起诉的案件，应当在一个月以内作出决定，重大、复杂的案件，可以延长半个月。”1980年内我省重大、复杂的案件，可再延长半个月。　　三、《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公诉案件，应当在受理后一个月内宣判，至迟不得超过一个半月。”1980年内我省可再延长半个月。　　四、《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第二审人民法院受理上诉、抗诉案件后，应当在一个月以内审结，至迟不得超过一个半月。”1980年内我省可再延长半个月。